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尚桥等四个镇补充耕地
指标入库技术服务项目五标包

甲 方：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补充耕地指标报备入库政策要求，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尚桥等四个镇补充耕地指标入库技术服务项目五标包。

2. 项目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5 号

3.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入库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政策要求，提供佛耳湖镇簸箕杨、九牛站、柳树庙、冢杨 4 个村和后河镇烧盆宋、闫楼 2 个村等 6 个村 16 个地块共计 711 亩补充耕地指标报备入库内外业全流程服务，将佛耳湖镇和后河镇等 6 个村 2021 年—2024 年增加的约 711 亩（最终以实际入库面积为准）稳定耕地录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4. 工作内容：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分析整理、合规补耕地块筛选、影像采集制作举证比对核实、外业实地调查测绘、无人机航飞测绘、新增耕地土壤

污染调查（涉及客土/物料填埋情形的还需提供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矢量数据建库与制作、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入库成果编制等工作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并完成指标入库，配合甲方完成与农业农村部门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资料移交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对接工作，具体如下：

（1）资料收集分析整理：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土地利用现状、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别、土壤环境质量、规划数据、审批数据等基础资料。

（2）合规补耕地块筛选：依据政策要求，对 2021 年—2024 年增加的稳定耕地进行内业分析与筛选，确定符合补充耕地入库条件的地块。

（3）影像采集制作举证比对核实：收集并提供地块实施前为非耕地的历史影像资料，进行影像比对分析，形成佐证材料。

（4）外业实地调查测绘：对拟入库地块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地块边界、面积、位置等信息，测量精度满足自然资源部门主管入库要求。

（5）无人机航飞测绘：对项目区进行无人机或其它方式的高清影像航拍，制作正射影像图等成果。

（6）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涉及客土/物料填埋情形的还需提供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采样、检测、评价等，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7）外业拍照举证：对每个地块进行外业现场拍照，包括地块全景、近景、特征点等，满足监管平台举证要求。

（8）指标入库：按照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要求，整理、

上传、填报各项数据和材料，完成指标入库备案，确保通过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第二条：政策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乙方应提供 3 套完整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测量数据、高清正射影像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外业举证照片、入库备案截图及审核通过证明等。

2. 成果质量：项目成果须满足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的全部要求，所有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要求，确保通过上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审核，完成指标入库备案。

3. 验收标准：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具体完成移交农业农村部门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资料、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成果等分阶段工作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如遇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项目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

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数据（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及提供给甲方的全部技术成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和项目成果。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基础资料，需协调当地政府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支持本项目实施。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全面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义务，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成果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的成果应符合上述成果质量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涉及项目成果的修改意见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修改的初步或中间成果不计入最终成果；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程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外业工作中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七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 547470.00 元），单价 770 元/亩，具体合同金额以单价和最终入库备案面积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后按最终入库备案数量和单价确定的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账户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23207092001203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技术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正峰

地址：长葛市泰山路东段 8 号楼

联系人：张玉峰

电话：0374-61103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锁晁
印优

地址：商鼎路77号23楼22层2208号

联系人：陈乐乐

电话：1573676138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账户：1702 3207 0920012033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致：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5号，项目名称：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尚桥等四个镇补充耕地指标入库技术服务项目五标包（不见面开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547470.00元，请据本通知书 30 日内到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